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保險字第51號

原　　告　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長壽

被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伯燿

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向被告投保汽車暨家庭綜合保險（下稱系爭契約）。上開車輛於民國104年12月22日發生保險事故，導致人員死亡，爰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而依被告陳報之富邦產物自用汽車保險之「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22條約定：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8頁）。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即原告起訴時公司所在地設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3樓，有原告提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原告起訴狀上記載其公司所在地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1樓（見本院卷第11

頁）；另原告及被告所提出之汽車暨家庭綜合保險單上記載原告投保時之公司所在地為新北市○○區○○路00號（見本院卷第27、109頁），足認原告公司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新莊區，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範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保險契約所生之訴訟，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轉管轄。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劉士筠